

证券代码：839732

证券简称：力博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江阴市东盛西路 7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玉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20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%；反对股数 2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息披露计划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代理销售关联方的产品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向关联方出租房产、收取水电费用于其日常经营。预计 2025 年度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玉平、沈利铭、胡炜、陈芳芳、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